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1 重要提示 .....	2
§2 公司基本情况 .....	2
§3 重要事项 .....	3
§4 附录 .....	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许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田清泉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8,322,776.39	886,067,438.81	-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0,172,954.02	51,758,054.45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36	0.175	-22.2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3,192.14		-85.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8		-86.0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5,100.43	-11,585,100.43	-23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39	-2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7	-2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39	-2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86.28	主要是税务局返还的个人所得税 6848.66 元,价格基金返款 3401 元, 废品处置款 11963.80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8,735.78	因子公司望海酒店大楼拆除, 付给租户的赔偿金
合计	-642,549.5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鸣霄	7,767,139	人民币普通股
何海潮	4,184,8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56,2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1,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世芬	1,917,36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28,195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或期末数	本期 增减%	增减原因
一. 资产负债类		上年期末数		
货币资金	78,903,836.82	118,512,635.21	-33.42	支付供货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418,946.50	8,897,634.08	95.77	民生百货采用赊销方式促销导致
预付账款	1,638,899.33	2,347,394.32	-30.18	需预付货款的单位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5,295,476.58	26,709,598.98	32.15	因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区工程建设施工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92,918.51	14,748,878.69	-39.03	2010年年底计提年终奖,2011年年终奖发放后,差额冲回所致
应付利息	0	934,388.89	-100	因银行在21日结算利息,所以2010年年底计提2010年12月22-12月31日利息,后在2011年1月冲减所致
二. 损益类		上年同期数		
财务费用	24,562,601.68	16,885,189.23	45.47	因5亿元借款续贷,利率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186.28	44,816.11	-41.57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税务局返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及处置废品收入
营业外支出	668,735.78	-280,139.39		本年度营业外支出是因子公司望海酒店的望海酒店大楼拆除,付给租户的赔偿款
所得税费用	47,281.58	1,220,086.24	-96.12	因望海酒店拆除,暂停营业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4,255.11	-100.00	因2010年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所致
三. 现金流量类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800,469,052.71	32,323,379.41	2,376.44	因5亿元借款续贷，并结合贷款用途的要求，与大股东发生资金往来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02,915.15	101,786,002.04	40.20	因民生百货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8,621.54	8,812,168.57	67.48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830,909,967.68	50,381,963.06	1,549.22	因5亿元借款续贷与大股东发生资金往来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0,838.00	-100.00	一季度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业务发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2,186.62	3,332,383.99	157.54	主要是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区工程建设施工导致在建工程增长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687,297.92	-100.00	一季度无此类业务发生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0	100.00	从金融机构续贷5亿元借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54,913,311.02	810.53	在3月偿还金融机构5亿贷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0		偿还关联单位借款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诉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以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违反以本公司为担保的《借款合同》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涉案金额 4,500 万元。

本公司已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金 4,500 万元为基数按 80% 折算为 3,600 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差欠。本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已办理相关债务和解的司法裁定等手续。

本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已履行了代为清偿的责任。在向债务人本草堂公司催讨无果的情况下，本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请求：①判令本草堂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3,600 万元及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偿还欠款之日止的银行利息。②判令本草堂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被告广州本草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公司 3,600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7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付至清偿之日止）。

本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7 日、2007 年 7 月 7 日、2007 年 7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12 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纠纷案

2005 年 2 月 4 日，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履行 2002 年 9 月 9 日、14 日签订的“阳光经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27.25 万元。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对此案判决如下：①限被告我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营销奖励佣金 56.03 万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以本金 56.03 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法院限定的还款之日止。逾期未付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处理。②驳回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64 万元由两原告负担 0.84 万元，被告负担 0.8 万元。因原告已向法院预交，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负担的诉讼费 0.84 万元支付给原告，法院已收取费用不再清退。根据 2008 年 12 月 10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龙执字第 961 号]，上述判决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在案件执行终结后十年内，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为海南麒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诉讼事项

1998 年 8 月 4 日海南麒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旅业”)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个月，施达商业对以上借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2002 年 7 月 16 日一投集团向交行承诺履行保证责任。后因贷款逾期，银行提起诉讼，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下达(2004)龙民二初字第 285 号《民事判决书》，限麒麟旅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金 140 万元、利息 67.12 万元）；施达商业和一投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9 月 8 日下达的(2005)龙执字第 68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将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二)关于 2010 年年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报告和说明是真实、客观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反映了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采取有效举措，确保了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海南民生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经营业绩实现良性增长，直接安排员工就业近 1,000 人，为当地社会事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通过定向增发实施的资产注入事项未能完成，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调、沟通，在外部政策环境允许前提下，积极争取控股股东启动对本公司的资产注入事宜，根本性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琼证监立通字[2009]1 号)，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见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1 年 2 月，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调查、审理终结，并向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大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长逯鹰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贾维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霍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见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

### (四) 本公司 5 亿元贷款续贷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金融机构的 5 亿元一年期贷款到期。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与金融机构就该笔贷款续贷(六个月)事宜达成协议，续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更名事项

在本报告披露日前，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承诺:(1)认可 S\*ST 一投的股改方案，接受股改方案中的对价支付安排，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在 S\*ST 一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问题，本公司承诺如该等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本公司可根据该股东与本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对价。(3)在竞拍成功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 S\*ST 一投的债务重组工作，并在合适时机向 S\*ST 一投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

本公司股改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正式实施，前述承诺第一、第二项已履行完毕，

第三项债务重组工作已完成，注入资产尚未完全完成。

二、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海航置业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海航置业作为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继续促使天津大通履行在 ST 筑信股改时作出的承诺，以不低于 5 亿元的优质资产进行注入，提高 ST 筑信的盈利能力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若天津大通不能履行该资产注入的义务，则由海航置业承担相应义务。

2、天津大通或海航置业将在两年内启动向 ST 筑信注入资产的重组工作，并承诺所注入的资产在注入完成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差额部分由天津大通或海航置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承诺期满对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或年度报告应披露当年的 5 月 10 日前。

3、继续积极推动 ST 筑信的债务重组工作，由天津大通或海航置业为 ST 筑信债务重组提供过桥资金支持，并为 ST 筑信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4、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督促天津大通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ST 筑信的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前述承诺责任。督促天津大通将其所持 ST 筑信股份托管至 ST 筑信股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所属营业部，由平安证券对该等股份实施暂时性卖出限制，直至该承诺完全履行为止。”

前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 § 4附录

## 4.1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903,836.82	118,512,63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18,946.50	8,897,634.08
预付款项	1,638,899.33	2,347,39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50,865.16	18,798,88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4,457.72	5,463,96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027,005.53	154,020,515.8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42,647,875.00	142,647,875.00
固定资产	503,319,144.68	507,525,193.39
在建工程	35,295,476.58	26,709,59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752,800.89	43,873,01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65.45	57,43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3,808.26	11,233,80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295,770.86	732,046,923.01
资产总计	858,322,776.39	886,067,438.8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405,183.94	70,887,487.34
预收款项	76,741,690.41	65,386,60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992,918.51	14,748,878.69
应交税费	26,904,010.21	30,096,638.98
应付利息		934,388.89
应付股利	27,335,435.00	27,335,435.00
其他应付款	90,765,391.90	115,914,759.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9,144,629.97	825,304,191.9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负债	2,071,200.09	2,071,20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3,992.31	1,933,99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5,192.40	9,005,192.40
负债合计	818,149,822.37	834,309,384.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59,966.00	295,559,966.00
资本公积	103,257,227.70	103,257,227.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30,431.23	44,630,43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274,670.91	-391,689,570.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72,954.02	51,758,05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72,954.02	51,758,05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322,776.39	886,067,438.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田清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640,045.57	4,702,54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616.28	112,616.2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568,518.44	355,431,726.2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9,321,180.29	360,246,886.0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763,200.00	244,763,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127,949.00	25,127,949.00
固定资产	67,201,571.41	67,891,514.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89,458.76	5,018,43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082,179.17	342,801,101.80
资产总计	691,403,359.46	703,047,987.8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6,767.45	1,836,767.45
预收款项	28,787.50	22,362.00
应付职工薪酬	347,659.70	1,591,538.36
应交税费	1,791,425.55	1,804,026.09
应付利息		934,388.89
应付股利	27,335,435.00	27,335,435.00
其他应付款	183,451,689.90	186,282,84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4,791,765.10	719,807,362.8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4,791,765.10	719,807,362.8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59,966.00	295,559,966.00
资本公积	101,048,470.64	101,048,47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30,431.23	44,630,43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4,627,273.51	-457,998,24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88,405.64	-16,759,37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1,403,359.46	703,047,987.82

## 4.2

##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367,659.34	136,487,869.05
其中：营业收入	160,367,659.34	136,487,869.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262,928.69	138,887,875.73
其中：营业成本	122,396,292.66	95,783,486.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7,201.37	2,033,169.24
销售费用	8,794,406.00	9,050,560.44
管理费用	12,992,426.98	15,135,470.65
财务费用	24,562,601.68	16,885,189.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5,269.35	-2,400,006.68
加：营业外收入	26,186.28	44,816.11
减：营业外支出	668,735.78	-280,13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7,818.85	-2,075,051.18
减：所得税费用	47,281.58	1,220,08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5,100.43	-3,295,13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5,100.43	-3,409,392.53
少数股东损益		114,255.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	-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	-0.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清泉

###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4,441.60	213,582.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08.74	11,747.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53,653.84	2,218,263.44
财务费用	5,103,931.08	4,531,151.2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5,952.06	-6,547,579.67
加：营业外收入	6,921.4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9,030.57	-6,547,579.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9,030.57	-6,547,579.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清泉



## 4.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04,996.82	177,893,36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69,052.71	32,323,37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574,049.53	210,216,7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02,915.15	101,786,00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9,353.02	11,065,51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8,621.54	8,812,16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909,967.68	50,381,96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120,857.39	172,045,65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192.14	38,171,093.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2,186.62	3,332,38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29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2,186.62	5,019,68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186.62	-5,008,843.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54,913,31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803.91	1,549,52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79,803.91	56,462,8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9,803.91	-56,462,840.2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9,608,798.39	-23,300,59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12,635.21	40,312,263.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8,903,836.82	17,011,672.3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清泉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267.10	244,28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32,135.71	71,184,33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193,402.81	71,428,61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173.11	677,10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69.74	190,06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851,753.96	41,871,4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76,096.81	42,738,5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7,306.00	28,690,034.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41,213,31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803.91	701,99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79,803.91	41,915,31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803.91	-41,915,31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7,502.09	-13,263,32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2,543.48	17,962,58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0,045.57	4,699,259.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献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田清泉